

免遣返聲請 上訴／呈請通知

(注意：如免遣返聲請包括香港法例第 115 章《入境條例》(“《條例》”)第 VIIC 部所界定的酷刑聲請，本表格可依據《條例》第 37ZS 條用作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主席指明的上訴通知。本表格亦可依據《行政免遣返聲請呈請機制常規和程序指引》第 8.2 段用作呈請通知。送交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免遣返聲請呈請辦事處存檔的上訴／呈請，必須採用本表格，否則將不獲接納為有效的上訴／呈請通知。)

填寫本上訴／呈請通知(“本通知”)前請仔細閱讀以下指示：

- 本上訴／呈請必須在你獲發給入境事務主任決定通知書後的 14 日內提出。如在 14 日的限期屆滿後才將本通知送交存檔，你必須申請將本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請在本通知第 5 部分載列逾時將本通知送交存檔的理由的陳述，並附隨支持所述理由的所有可取用證據。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免遣返聲請呈請辦事處(“呈請辦”)的審裁員會決定及通知你是否批准你將本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
- 請以英文(正楷)或中文填寫本通知。
- 你必須夾附你的上訴／呈請所針對的處長決定的文本。
- 你必須填寫本通知的**所有**部分。如某部分不適用，請填“不適用”。請在方格(□)內加上剔號(✓)以示答覆。
- 請注意，本通知必須包括你希望上訴委員會／審裁員考慮的**所有**資料，因為日後除非獲上訴委員會／審裁員批准，否則你未必能提交進一步資料。
- 如需更多空位填寫資料，請另頁書寫，並清楚註明有關資料的所屬部分。
- 依據《條例》第 42(1)(a)條，任何人向上訴委員會作出或安排作出明知為虛假或自己亦不信為真確的陳述或申述，即屬犯罪。

- 填妥本通知後，請保留副本以供自己使用。請將填妥和簽署的本通知正本，連同(i)本上訴／呈請所針對的入境事務主任所作決定的通知的副本；以及(ii)其他證明文件(如有)，郵寄或親身送交以下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30 樓 3007-10 室

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免遣返聲請呈請辦事處

未簽署或未填妥的通知將不獲處理。

- 如申請提交新證據，你須將表明此意的書面通知，在本上訴／呈請通知送交存檔後(或獲准作逾時送交存檔後)的七日內，送交上訴委員會／呈請辦存檔。你亦須向入境事務處處長送達該通知的副本。否則，上訴委員會／審裁員未必接納你的申請。
- 如須舉行聆訊，上訴委員會／呈請辦會以書面通知你聆訊的詳情。然而，如上訴委員會／審裁員在顧及其席前的材料及提出的爭論點的性質後，信納可不經聆訊而公平地裁定你的上訴／呈請，則可不經聆訊而裁定你的上訴／呈請。如上訴委員會／審裁員決定不經聆訊而裁定你的上訴／呈請，則作出裁定前不會另行通知你，除非上訴委員會／審裁員另有指示。
- 上訴委員會／呈請辦會將書面通訊發送到你或你法律代表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因此，如你的電話號碼、住址及／或通訊地址或法律代表有任何改變，請以書面通知上訴委員會／呈請辦，使之能掌握你的最新資料。
- 上訴委員會／審裁員可確認或推翻入境事務主任的決定，並會在裁定上訴／呈請後以書面說明理由。上訴委員會／審裁員的決定屬最終決定。
- 上訴人／呈請人提出上訴／呈請後，可在上訴委員會／審裁員裁定有關上訴／呈請前的任何時間，向上訴委員會／呈請辦送交書面通知提出撤回上訴／呈請。秘書處在收到書面通知後，會以書面告知上訴人／呈請人，其上訴／呈請已予以撤回，其免遣返聲

請已獲最終裁定，上訴委員會／審裁員不會就其上訴採取進一步行動。根據《條例》第 37ZTA(2)條及《行政免遣返聲請呈請機制常規和程序指引》第 26 段，針對某決定提出的上訴／呈請，在上訴委員會／呈請辦收到撤回該上訴／呈請的通知時即告撤回，而就該決定而言，不得再有上訴／呈請通知送交存檔。為免生疑問，在統一審核機制下，凡上訴／呈請予以撤回(原因包括上訴人／呈請人提交書面通知及／或上訴人離港)，根據所有適用理由而提出的上訴／呈請便會被當作整項撤回。

- 在本通知及上訴／呈請程序中所提供的資料，只會用於就你的上訴／呈請作出決定。除非你明示同意作出披露，否則這些資料不會向你以任何適用理由提出免遣返聲請所關乎的任何政府或國家披露。該等適用理由包括《條例》第 VIIC 部所述的酷刑風險；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8 條《香港人權法案》下絕對及不容減免的權利(例如第二條下生存的權利，以及第三條下免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的權利)會被侵犯的風險；或參照一九五一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第 33 條及其一九六七年議定書的免遣返原則所提述的迫害風險。儘管如此，如這些資料須用於處理出入境或國籍事宜，或讓有關方面能執行職務，或一旦上訴／呈請失敗而須辦理遣返用的入境證件，上訴委員會／呈請辦可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其他部門／決策局、機構、國際組織或其他團體作出披露。

第 1 部分：個人資料

(A) 姓氏：

(B) 名字：

(C)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 性別：
男 女

(E) 國籍或公民身份：
(如多於一項，請全部列出)

(F) 所操語言：

(G)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H) 住址：

通訊地址(如與住址不同)：

(I) 入境事務處免遣返聲請檔案編號：

(J) 有沒有家人陪同你提出是項上訴／呈請？ 有 沒有

如有，請提供詳情：

姓名	關係	出生日期

(K) 有沒有任何特別需要(例如：手語翻譯員或指定性別的傳譯員)？

有 (請具體說明：
_____)

沒有

第 3 部分：法律代表的資料

(A) 你是否由法律代表協助／代表你提出本上訴／呈請？

是 否 (請直接前往第 4 部分)

(B) 法律代表姓名：

(C) 法律代表所屬事務所
(如適用)名稱：

(D) 電話號碼：

(E) 通訊地址：

(F) 電郵地址：

(G) 傳真號碼：

第 4 部分：聆訊(如上訴委員會／審裁員要求舉行聆訊)

如上訴委員會／審裁員決定會舉行聆訊以裁定你的上訴／呈請，則會安排進行聆訊。除非上訴委員會／審裁員另有指示，否則聆訊會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聆訊通知會列出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一般會在聆訊日期前不少於 28 日之前送達你。不過，如上訴委員會／審裁員認為對特定個案而言屬適當，可向聆訊各方給予少於 28 日通知，但無論如何，通知期不得少於七日。為免生疑問，這項規定不適用於因你缺席而改期的聆訊，又或對上訴／呈請的進一步聆訊。

(A) 如舉行聆訊，你會否安排證人出席？

會 不會

如會安排證人出席，請列出所有證人的詳細資料，並請他們各自擬備一份證人陳述書(當中應包含證人的全名、地址和聯絡電話號

碼，並僅限於載列事實，不得包括任何意見或法律陳詞。證人陳述書應連同本通知一併提交)。

證人姓名	關係	概述擬作證供

(B) 你或你的證人在聆訊期間是否需要傳譯員協助？

需 要 (請列明所需翻譯的語言／方言： _____)

不 需 要

註： 上訴委員會／審裁員如合理地認為，上訴人／呈請人和證人(如有)能理解某語文，並能以該語文溝通，則可指示該上訴人／呈請人和證人以該語文向上訴委員會／審裁員陳詞。

第 5 部分：申請將上訴／呈請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

任何人如擬針對入境事務主任的決定提出上訴／呈請，須在獲發給有關的決定通知書後的 14 日內將本通知送交存檔。如在上述 14 日的限期屆滿後才將本通知送交存檔，須在下方載列逾時將本通知送交存檔的**理由的陳述**。你亦須提交支持所述理由的所有可取用證據。

第 6 部分：上訴人／呈請人聲明

謹此聲明：

- 本人確切相信，在本通知內所填報或連同本通知提交的各項資料詳盡完備、正確無誤和符合現況。
- 本人明白，如上訴委員會／審裁員在顧及其席前的材料及提出的爭論點的性質後，信納可不經聆訊而公平地裁定你的上訴／呈請，則可不經聆訊而裁定你的上訴／呈請。
- 本人承諾，在是項上訴／呈請正獲處理期間，如本人的電話號碼、住址及／或通訊地址或法律代表有任何改變，會盡快通知上訴委員會／呈請辦。

上訴人／呈請人簽署： _____

上訴人／呈請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